元朗區議會 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 2020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0年7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2 時 4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會議廳

出席時間 出席者 離席時間 主 席: 會議開始 郭文浩議員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成 員: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5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上午 10:10 方浩軒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上午 10:40 侯文健議員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王百羽議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秘書: 鄧宏濤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3

<u>列席者</u>

黄偉賢議員

王穎思議員

禤若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議程第二項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嘉敏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元朗區高級衞生督察(街市

管理)

林鳳萍女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屯門及元

朗)(2)

鍾莊香梅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三)

楊健濱先生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李淑英女士 天水圍小販關注組

唐健豐先生 天水圍居民

張延先生 撐基層墟市聯盟

范沛縈女士 天姿作圍

鄺嘉雯女士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

議程第三項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廖嘉敏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元朗區高級衞生督察(街市

管理)

陳加業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總監(街市特別職務)2

周錦洪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衞生總督察(街市特別職

務)2

楊健濱先生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李淑英女士 天水圍小販關注組

唐健豐先生 天水圍居民

梁佩珊女士 監察公營街市發展聯盟

莫曉兒女士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缺席者

陳美蓮議員 (因事請假)

陳樹暉議員

張秀賢議員

林 進議員 (因事請假)

梁德明議員

伍健偉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 *

成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巫啟航議員、王百羽議員、陳詩雅議員建議討論「盡快定立墟市申 辦流程」

(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文件 2020/第3號)

- 2. 成員及列席人士就墟市申辦的流程、需時、場地及現金交易處理等事宜向部門代表提出多項查詢,並建議部門成立聯合辦事處及工作小組成立 籌備委員會以協助及加快地區團體申辦墟市的進度。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u>陳碧卿女士</u>回應,原則上所有康文署 轄下的公眾遊樂場地可供申請舉辦墟市活動,但署方在審批申請時需諮詢其 他持份者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作考慮,而一般處理申請需時約三個月。另外, 備悉成員希望在墟市使用現金交易的意見,會參考其他區的做法再作考慮。
- 4.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u>廖嘉敏女士</u>回應,若就墟市活動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或豎設構築物等,一般需時 12至 42個工作天。
- 5. 房屋署<u>林鳳萍女士及鍾莊香梅女士</u>回應,若申請在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場地舉辦墟市活動,主辦團體應盡早提交建議書供署方審閱。署方會向主辦團體跟進活動的具體細節及諮詢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若一切順利,主辦團體須於活動開展前最少七個工作天提交正式申請書給署方批核。她們續表示,很多時因為主辦團體未能提供活動的具體細節及諮詢需時而令審批進度緩慢。而每個屋邨的實際情況不同,難以一慨而論有哪些屋邨適宜舉辦墟市活動。
- 6.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u>禤若翰先生</u>回應,民政處會應相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地區諮詢,包括:諮詢有關場地附近的區議員、屋苑的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等。署方不會分析所收集的意見,會將所有意見交由相關部門考慮。
- 7. <u>主席</u>請與會人士省覽席上由「社區發展推動基金有限公司」提交的「天水圍社區生活墟」計劃書及「關注草根生活聯盟有限公司」提交的「天水圍社區見光墟」計劃書。

- 8. 經討論後,<u>主席</u>請主辦團體向相關部門就計劃書提交補充資料,並 請相關部門盡快作出跟進。
- 9. <u>主席</u>表示,在席上收到由<u>巫啟航議員</u>提出以下動議,並獲<u>陳敬倫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寶華議員、伍軒宏議員、王</u>百羽議員、王頴思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衞議員、吳玉英議員、李煒鋒議員、關俊笙議員及郭文浩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支持於元朗區內舉辦墟市,並推動政府簡化墟市申辦流程。」

- 10. <u>主席</u>請成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u>巫啟航議員、陳敬倫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黎寶華議員、林廷衞議員、李煒鋒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 石景澄議員、王百羽議員、王頴思議員表示贊成,沒有成員表示反對或棄權。</u>
- 11. <u>主席</u>宣布,成員以 15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有關動議。
- 第三項:郭文浩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建議討論「天秀路臨時街市 交通問題」

(街市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文件 2020/第4號)

- 12. 成員及列席人士提出的意見或杳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運輸署未有估算違泊及上落貨車輛對天秀路交通所造成的影響,並指出臨時街市內貨物裝卸區停車位的數目不足以應付檔戶上落貨的需求,以及建議將天秀路的公眾上落客貨區遷移至街市內及將街市內的貨物裝卸區密封;
- (2) 認為現時臨時街市的選址並不合適;
- (3) 查詢臨時街市檔戶的租金及租務細節,並建議參考天秀墟競投檔位的模式,將社會責任列為其中一個揀選租戶的考慮因素,令元朗及天水圍區的基層市民、小販、聘請殘疾人士的租戶享有較大的優勢及較低的租金,以及建議限制集團式及不符合衛生條件的租戶競投;
- (4) 查詢臨時街市的防疫措施,並建議在臨時街市的垃圾收集站增設消 臭裝置、廢物分類回收箱及廚餘機等,並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以 及防止拾荒者進入垃圾收集站;及
- (5) 查詢康文署會否在區內興建新的休憩設施以補償因興建臨時街市而 佔用部分天秀路公園的範圍,以及有否措施保障天秀路公園的使用 者免受上落貨車輛對安全所造成的影響。

- 13. 食環署陳加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認為若能嚴格執行交通管制,可避免因上落貨而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
- (2) 署方會要求街市營辦商派員維持上落貨秩序及在有需要時可在上落 貨區劃出地方讓租戶暫存貨物,以減省租戶上落貨所需的時間;
- (3) 會在臨時街市開業後檢視有否需要將街市內的貨物裝卸區密封;
- (4) 指出臨時街市的選址位於附近大型屋苑的中心,居民步行或乘搭輕鐵前往都很方便,如因街市引起公眾對泊車位需求,附近天逸邨、 天富苑、天一商城及天晴邨的泊車位可作分流;
- (5) 表示臨時街市的租金及租務細節尚未敲定,但署方已計劃在租約增 設條款,以管制檔戶的行為,以及臨時街市不接受以公司名義申請 租用攤檔;及
- (6) 表示臨時街市設有消毒及通風等設施,以及備悉有關增設消臭裝置 及垃圾回收的意見,並指出垃圾收集站設有閘門並有承辦商清潔員 工打理。
- 14. 康文署李美嫦女士回應,會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將康文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透過電郵發送給成員。)

15. <u>主席</u>總結,請食環署備悉成員及列席人士有關上落貨、租務及環境 衛生等意見,並希望運輸署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解釋有關天秀路的交通問 題。

第四項:其他事項

1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5時50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2020年9月